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延遲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配售最多8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鑒於配售代理就物色承配人及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獲達成而言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了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格及配售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且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